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接受委託提供試驗研究、檢測鑑定、標準品供應配製、訓練測驗等技術服務，為反映行政成本，有效利用行政資源，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，計八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技術服務收費之項目。(第二條)
- 三、 試驗研究、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取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試驗研究、檢測鑑定等報告書工本費之收取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 藥毒物標準品配製工本費之收取標準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取標準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未明列收費事項得另行約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 收費標準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	本標準制定依據。	
第二條	本標準所稱技術服務費用項目如下：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接受委託辦理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及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供應之費用。 二、本所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報告書發給之工本費及翻譯費。 三、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測驗之費用。	技術服務收費項目。	
第三條	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費用額度應依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（如附表一）費額計收。 二、需使用特殊藥品、設備或大量物料，或增加工時、租用農地、補償地上物者，核實加收費用。 三、增加標準程序外之試驗、研究與檢測，得依增加之規劃、設計與執行之工時、耗材及物料，核實加收費用。 四、定有時程之服務項目，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，致延長時間或有占用農場、實驗室設備之情形，得依實際狀況加收費用。	訂定本所試驗研究、檢測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費標準。	
第四條	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等技術服務，應提供中文報告書，每件每項目二份，不收取工本費。	試驗研究及檢測鑑定等報告書工本費之收費標準。	

<p>前項服務需提供英文報告書者，依中文報告書（不含附件）字數計收翻譯費，每一千字計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，每份報告書計收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零五元，超過二十頁者，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。</p> <p>前二項中文、英文報告書之加發，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零五元，超過二十頁者，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所接受委託配製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之費用，應依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(如附表二)費額計收。</p>	<p>藥毒物標準品配製工本費之收費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所提供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之費用，依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（如附表三）費額計收。</p>	<p>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費用之收費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或為推動公務需求者，由本所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</p>	<p>未明列收費事項得另行約定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